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立 20 周年

北京社科规划工作二十年文件选编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3 年 12 月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立 20 周年

北京社科规划工作二十年文件选编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3 年 12 月

前 言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自 1983 年成立至今，光荣地走过了 20 年成长历程。在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广大社科界同仁们的共同呵护下，北京市社科规划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工作成绩，赢得了首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爱戴和支持，成为北京社科界一支不可替代的力量。

值此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 岁生日之际，我们对这个年轻机构的成长经历作了一番回顾，欣喜地发现她从“六五”至“十五”规划期间，除了规划、资助 900 多个研究课题结出累累硕果外，还积累了大量颇具价值的社科规划管理工作的文件资料。在这些珍贵的文件资料中，我们能够看到北京社科规划工作从破壳出世到长大成人的足迹，能够听到首都社科工作者们奋斗成功的笑语欢声！这些珍贵的文件资料，不仅是光阴的纪录，更是召唤我们投入新的征程的号角。在此，我们选编部分内容，奉献给耕耘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管理战线上的同仁们。

让我们共同祝愿北京社科规划事业青春永驻，更加辉煌！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一、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及今后工作的 意见	(3)
转发《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京发[1983] 37号)	(5)
《北京日报》1983年9月16日专题报道——加强社会科学研究 推动本市两个文明 建设	(9)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范围	(11)

二、“六五”规划时期文件选编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纲要	(1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学科小组成员名单	(2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六五”期间重点研究项目	(27)
关于落实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几个问题的解决方案(草案)	(28)
关于各课题调研组开展调研活动的几项具体问题的规定	(3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32)

三、“七五”规划时期文件选编

关于编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七五”规划的计划安排	(3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39)
关于学科规划小组工作任务的规定(试行)	(42)
转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市调查研究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北京市 哲学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方案》(京办发[1986] 4号)	(43)

四、“八五”规划时期文件选编

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工作会议暨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49)
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首都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北京市 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工作会议暨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 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52)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要点	(62)
关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几个问题的说明	(68)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学科规划小组名单	(75)
“八五”期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8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8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研究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88)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9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92)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其工作方式(试行)	(9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规划小组工作条例(试行)	(95)

五、“九五”规划时期文件选编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工作报告	(99)
关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的几点说明	(11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领导小组名单	(113)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学科小组成员名单	(11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指南	(119)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规划小组工作职责(试行)	(12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26)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28)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13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32)
北京市培养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34)
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	(136)

六、“十五”规划时期文件选编

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3)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工作纲要·····	(145)
关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工作纲要》的说明·····	(15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58)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顾问组成员名单·····	(159)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组成员名单·····	(16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指南·····	(16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17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二级管理细则(试行)·····	(181)
关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二级管理细则》的补充规定·····	(183)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名单·····	(18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结项程序(试行)·····	(18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科研成果规范(试行)·····	(187)
附一:北京市社科规划工作二十年大事记·····	(189)
附二:部分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获奖情况名单·····	(21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11)
国家图书奖·····	(211)
北京市优秀调研成果奖·····	(212)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优秀成果奖·····	(212)
北京市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3)
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4)
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5)
北京市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6)
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6)
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7)
北京市优秀图书奖·····	(218)

一

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

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之一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成立北京市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以及今后工作的意见

(1983年5月21日)

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批转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工作正在深入进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力量是比较强的，过去长期处于分散的各自为战的状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互相配合协作也不够。通过规划把各方面研究力量组织起来，为北京市的建设服务，这是北京市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建议：

一、在市委领导下成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由下列 21 位同志组成：

组 长：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徐惟诚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玄初

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 肖远烈

市委教育部副部长 廖叔俊

成 员：市委常委、秘书长 张大中

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周一兴（兼领导小组秘书长）

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周方良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陈一夫

市委党校副校长 宋 柏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张腾霄

市委委员、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 沙健孙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周永源

市计委副主任 马超云

市经委政治部副主任 阿 龙

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赵树枫

市委财贸部副部长 于 军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袁文林

市科委副主任 高 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常自超

市人事局副局长 阎三和

市文化局副局长 田 兰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任务，是把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同北京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结合起来，规划和协调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组织规划的实施，并根据北京市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不断提出新的研究课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编印《北京研究通讯》内部刊物。办公室设在市社科所内，编制定为十人。

二、制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纲要。

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总的指导思想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以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北京市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为主攻方向，分层次、分系统制定系列式的研究规划，采取协同攻关、单位承包和“散兵战术”等方式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形成一个合理分工、协调一致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研究队伍（包括某些自然科学工作者），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首都服务。

“六五”规划以对北京市的宏观研究为主（“六五”期间未能完成的，“七五”期间继续进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解决好北京市建设的各种发展战略问题，并带动若干重点课题的纵深研究和微观研究。

“七五”设想，主要是在“六五”规划宏观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联系北京市建设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按层次、按系统全面有序地、有步骤地开展各项重大课题的纵深研究和微观研究。

在北京市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新提出的一些规划外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经确定后可随时列入规划。要同时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教学和普及工作，并注意吸收应用研究中的成果，丰富和发展基础理论。

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调查研究报告；（2）政策性建议和工作建议；（3）学术理论文章和专著；（4）教材和普及读物。

关于起草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纲要的工作，现正在进行中。在调查研究和召开小型座谈会的基础上，已拟出一个草案初稿，准备进一步征求意见加以修改，同时对落实的可能性进行初步的摸底工作。

三、在今年六、七月间召开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座谈会，请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科研组织人员以及部分理论工作者参加，讨论、修订研究规划，通过合同或研究项目议定书的形式落实研究任务（有些项目在会后陆续落实）。以后每年开一次会，检查研究进展情况，讨论在研究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各有关部门要给规划内的项目提供研究的方便条件。

五、对研究成果，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讨论和评议，并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或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印发，或供有关领导机关参阅）。对优秀的研究成果要给予奖励。

积极筹办《北京社会科学》丛刊。

北京出版社要积极组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

六、申请增拨市社会科学研究专款，作为规划项目内的专用开支，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一掌握使用。今年暂定二十万元，以后视需要逐年调整。

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之二

转发《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座谈会纪要》

(京发〔1983〕37号)

各区委、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党委：

市委同意《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党中央指出：“我们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今后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从北京市来说，它关系到北京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大局，各党委、党组应该给予必要的重视。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北京市两个文明建设中所面临的各種重大问题，给以科学的回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不但自己不能搞精神污染，而且要积极同资本主义精神污染作斗争。在研究工作中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三、要逐步形成一支以研究北京问题为主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研究队伍。这是开创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局面的重要措施，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市社会科学研究所要大力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尽快成为北京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四、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领导和支持。市委决定成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徐惟诚同志任组长，方玄初、王光、肖远烈、廖叔俊同志任副组长，周一兴同志任秘书长，张大中、周方良、陈一夫、宋柏、张腾霄、沙健孙、周永源、马超云、阿龙、赵树枫、于军、袁文林、高原、常自超、徐亦良、阎三和、田兰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
1983年11月30日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

(1983年9月27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召开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本市部分大专院校、研究机关、学术团体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共一百五十多人。会议着重讨论了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方向、任务及“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纲要（草案），并就落实规划中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段君毅、张大中、徐惟诚同志先后在会上讲了话。

(一)

会议认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理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本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应把研究和解决北京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为主要任务。在以应用研究为主的同时，还要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普及工作。

与会同志认真地讨论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纲要（草案），以及第一批重点研究项目。大家认为，“六五”期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重探讨北京市建设的各项发展战略问题，从总体上进行综合研究，同时进行若干重点课题的纵深研究。在北京市建设和改革进程中新提出的一些重大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列入规划。

会议认为，清除资本主义精神污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一项重大任务。战斗的唯物主义者是无私无畏的。面对资本主义自由化思潮的侵袭，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站出来讲话，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与之作坚决的斗争，引导群众认识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在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当前特别要认真学好《邓小平文选》，切实搞好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的思想建设。这是保证哲学社会科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先决条件。

(二)

会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和科研队伍建设，都超过

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各高等院校设置了二十多个文科研究室、研究所。全市新建了社会科学研究所，先后恢复和建立了三十二个学会或研究会，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共拥有会员一万五千多人。但是，科研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同首都两个文明建设所提出的任务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适应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组织一支以研究北京问题为主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这支队伍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要在开展科学研究的实践中锻炼成长；要正确贯彻“双百”方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在分工合作、协同攻关中，互相尊重，搞好团结。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一个研究基地。会议认为，以现在的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为中心，来建设这个基地是比较适宜的。同时，也要大力加强和发展实际工作部门的研究力量。应采取多种适当的方式，把那些离开第一线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老同志吸收到各部门的研究工作中来。还应选择一些五十多岁精力充沛而又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同志，加强各部门的研究机构。这对加强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研队伍的建设，将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三)

会议认为，为了保证“六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的顺利实施，还必须切实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组织协同作战问题

按研究项目组织课题研究组，由一个单位或对该课题有专门研究的人牵头，有关业务部门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同志参加，共同调查研究，协作攻关，定期提交研究成果。各个研究项目都应通过议定书的形式固定下来。议定书一经签订，必须保证执行，并由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研究的进展情况。

2. 资料问题

为满足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需要，应积极筹建北京市基础数据库和图书资料中心。

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项目，凡持有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信的，各业务部门和厂矿企业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凡属内部资料，研究人员必须注意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引用和发表。

3. 经费问题

实施规划所需的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每年由市财政局拨一笔专款作为规划内研究项目的必要开支。关于此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拟具体规定。

4. 研究成果的评定和处理问题

凡规划内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提出后，由规划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初审，并举行评议论证会，然后分别不同情况，或报送有关领导部门，或送出版社出版，或送报刊公开发表，或内部编印。初审未通过的，可退回继续进行研究。对优秀的研究成

果，经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不能公开发表只报送有关领导部门参考的研究成果，也同样付给稿酬。

为了交流研究成果，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将筹办《北京社会科学》杂志和不定期的内部刊物《北京研究》。

5. 其它有关政策性问题

(1) 凡参与规划研究项目的人员，由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具证明，所在单位应保证其研究时间，并计入工作量。

(2) 规划内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果，各单位在评定职称时应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3) 成果中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际价值的著作或论文集，北京出版社应积极组织出版（这方面的亏损应视为合理的政策性亏损），将此作为考核出版社工作的一个方面。

(4) 各科研单位、院校承担和参加的规划内研究项目，均应同时作为各科研单位、院校的重点科研项目。所在单位的领导应给予关心和指导，并在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5) 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调查研究的材料、购买和搜集的图书资料以及研究成果，都是国家的公共财富，参与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封锁或据为己有。

(四)

会议建议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同时建议与中央各部门所属的大专院校、研究单位加强联系，争取他们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积极参加有关北京问题的研究。

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之三

《北京日报》1983年9月16日专题报道——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 推动本市两个文明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敏瑛）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准备，于昨天开始。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明确本市社会科学研究的方向和任务，组织起一支以研究北京问题为主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研究队伍，讨论本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讨论解决一些在落实规划中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

建国以来，召开这样内容的会议，在北京市还是第一次。这次会议是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走向更加繁荣的一个新的起点。市委常委、秘书长张大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惟诚出席了会议。徐惟诚作了讲话。

徐惟诚指出：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参加了拨乱反正，清算“四人帮”反动思想体系的工作，积极参加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勇敢地冲破禁制，为恢复和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贡献，许多研究部门和理论工作者，面向实际，为贯彻党中央的指示，推动各方面的改革，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写了论证改革的专著、论文，一些同志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勇敢地旗帜鲜明地进行了抵制。几年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威信在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队伍得到了发展。但是，从整个形势的发展上看，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还赶不上本市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比还相距很远。

徐惟诚在讲话中强调了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他说，党的十二大把发展科学确定为战略重点之一，这里所说的科学就包括社会科学在内。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从正反两方面证明了社会科学理论的重大指导作用。今天，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一大堆新问题需要我们去从理论上回答。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作长期斗争。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

在谈到北京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的方向和任务时，徐惟诚指出，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任务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为首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最重要的基础理论，要认真学习。当前要特别学好《邓小平文选》。徐惟诚说，在哲学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内都有抵制资产阶级精神污染的任务，对错误思想

一定要批判，不能让资产阶级思想自由泛滥。他强调，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党校和市属高等院校都要把研究北京放在首位。中央所属的在京大专院校也应把研究北京放在重要地位。他同时希望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普及的重点是近代史、中国革命史、社会发展史以及革命人生观的思想教育。

关于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问题，徐惟诚说，希望大家对研究项目，特别是应当列为重点的项目，充分发表意见。研究项目落实后，要先调查研究，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要结合起来，互补长短，共同提高。

徐惟诚在讲话结束时强调要提倡马克思主义的学风。他指出社会科学研究要注意把调查研究做好，占有大量资料；要搞好团结协作，不封锁资料；要注重群众实践的检验，要提倡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倡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跟风，也不固执主观主义的己见。他希望把这次会议开好，为开创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新局面而奋斗。

规划办创立时期文件选编之四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范围

(1985年10月)

一、在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对中、长期规划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管理，也包括对短期调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二、在对研究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促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密切结合。

三、负责编制每个规划时期本市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1. 从各方面搜集、整理每个规划时期本市应该进行科学研究的重大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

2. 组织有关专家和主管领导部门对每个规划时期应该研究的课题进行筛选；

3. 通过组织、协调，落实每个经过筛选的研究课题的承担单位，协助承担单位组织课题研究组，将研究任务落实到个人；

4. 审查课题研究组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对象、目的、方法、步骤、期限、预期成果）、科研经费预算和研究人员的素质；

5. 组织有关专家和主管领导部门成立分学科领导小组，对课题研究组提出的研究计划、主客观条件和科研经费预算进行论证审核，通过后，报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6. 经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列入规划的研究课题，要组织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和有关的规划领导小组成员三方正式签订议定书；

7. 起草和公布本市每个时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四、负责监督、检查规划项目的实施，了解掌握课题组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为课题组顺利开展科研工作疏通渠道，创造条件，解决困难。重点掌握课题组的科研方向和科研成果的论证，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

组织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直接听取其主管课题组的阶段性工作汇报。

五、负责组织对规划项目最终科研成果的论证验收和解决它们的出路。

六、负责编制科研经费的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将市财政局拨来的科研经费合理地分配给各课题组使用，并对课题组使用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七、负责制订科研规划管理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八、负责给课题组研究人员签发承担科研任务证明信和外出调查介绍信。

九、负责组织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奖工作。